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洪俊達

電話：02-8512-6524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amando@moc.gov.tw

403

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8303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109年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案受理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及團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，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，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，本部訂定「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，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，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年滿20歲至40歲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。
 - (二)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 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申請系統將於108年11月4日上午12時開放，截止時間為108年12月4日下午6時。
 - (二)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「申請單」填寫與上傳計畫書，並於12月4日前將親簽之「申請單」逕寄或親送文化部藝術發展司，逾時不受理。



